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接受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派”、“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英特派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张思超和周依黎作为本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4
六、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4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19
附件：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一) 保荐代表人

华英证券指定张思超、周依黎作为英特派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思超，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张思超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张思超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依黎，2007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周依黎从业期间曾负责完成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A股增发、2004年B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6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配股、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和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小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周依黎作为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1家，为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周依黎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崔文俊，其执业情况如下：

崔文俊，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与投资银行工作，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及参与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感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本次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殷逸伦、汤子豪、练钊辰、谢懿。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Wuxi Intel Metal Produc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尹克勤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

办公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66号

邮政编码：214194

联系电话：0510-83789690

公司传真：0510-8378067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英证券对项目的审核管理依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制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

1、项目立项审核

华英证券设立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业务管理部负责履行投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批准程序。业务管理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发表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后，由业务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由五名以上的立项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同意票数占出席立项评审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立项申请获得立项评审会通过，否则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立项标准作出判断，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项目执行审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项目内核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投行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华英证券在投行项目正式申报

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投行项目组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务管理部审核。业务管理部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对投行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在内核初审期间，业务管理部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业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行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业务管理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并提交召开内核会议申请。

华英证券设立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内核委员会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集体决策职责。公司在合规风控部内设立内核团队，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书面审核职责。内核会议由七名以上的内核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每人拥有一票投票权，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表决。委员投票意见应明确表示为同意或反对，不得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内核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二）内核意见

2023年3月10日，华英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24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7张，其中同意票7张，反对票0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2/3，根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2023年3月17日，本项目取得《关于同意担任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主板上市承销保荐机构的批复》（华英内核字（2023）25号）。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英证券接受英特派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8,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尚待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缴税相关凭证、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

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组织结构图，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英特派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成立，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由英特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自英特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取得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所有往来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核查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英特派投资	7,290.00	40.50
2	尹克勤	4,734.18	26.30
3	陈莹	2,600.73	14.45
4	英铂挚诚	1,800.00	10.00
5	黄波	693.00	3.85
6	曹建庆	544.50	3.03
7	李树屏	198.00	1.10
8	杨志先	139.59	0.78
合计		18,00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英特派投资、英铂挚诚。

英特派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英铂挚诚系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六、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规范聘用第三方的制度，包括《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等，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同时严格履行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作为对本次发行涉及香港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 3、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 4、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保荐

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等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91,671.52 万元、111,067.00 万元和 142,958.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78.52%和 84.07%，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彩虹股份、中材科技、中国巨石、国际复材等大型液晶基板玻璃、玻璃纤维生产制造企业。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能保障、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下游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铂、铑等贵金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巨石、贵研铂业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7%、82.99%和 96.98%，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该等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1%、15.69%和 13.84%。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变化及贵金属原材料成本变化所引起，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进行新的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若公司新投产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入，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8 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云熹基金部分合伙份额，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截至报告期末，云熹基金持有国际复材 15.09%股份，公司持有云熹基金 17.28%合伙份额，故公司间接持有国际复材 2.61%股份。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 1 年以上）核算，报告期内，该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9,790.00 万元、1,745.00 万元、-3,285.0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39%、13.73%、-26.55%。未来，如果云熹基金投资参股的国际复材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发生变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29 万元、9,737.19 万元和-72.2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76.60%、-0.58%，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系公司于 2020 年参与云天化（600096.SH）非公开发行，在 2021 年锁定期结束后将获配股份全部出售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该财务投资行为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截至报告期末，一方面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80.59 万元，系与中国巨石成立的合资公司无锡铂石（公司出资比例为 49%）；另一方面，公司持有云熹基金部分合伙份额，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 1 年以上）核算。未来若无锡铂石经营业绩

出现较大波动或公司处置持有的云熹基金合伙份额，预期将会导致投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64.18 万元、60,759.49 万元和 129,987.4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84%、42.20% 和 64.1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铂、铑等贵金属原材料，价格较高且波动较大。公司通常结合在手订单、备货周期、销售预测、贵金属价格走势等因素安排采购，并建立安全库存。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贵金属市场行情、下游市场变化进而导致存货成本过高或无法顺利实现销售，部分存货会出现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七）贵金属价格波动及资金占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铂、铑等贵金属，贵金属价格受全球经济周期、国际局势、美元走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以贵金属铑为例，铑的市场价格由报告期初（2020 年 1 月初）约 1,600 元/克上涨至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末）约 3,200 元/克，期间最高突破 7,000 元/克。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贵金属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315.71 万元、130,417.32 万元和 210,342.6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持续扩大，公司贵金属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贵金属资源短缺的风险

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铂、铑等贵金属，而我国在铂族金属资源上属于相对匮乏的国家，主要贵金属大部分依赖进口。近期逆全球化升温，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家愈加重视稀贵金属的战略价值，稀贵金属作为未来高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战略价值愈加凸显。若未来由于国

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九）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较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电子玻璃行业、玻璃纤维行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下游新兴需求不断涌现，产业产能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客户资本性支出增加，旧产线升级和新产线建设带动专用贵金属装备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然而，由于电子玻璃、玻璃纤维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企业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快速提升对贵金属装备的需求；但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企业则可能削减资本支出，从而对贵金属装备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上述行业进入下行周期，行业内企业削减资本性支出，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英特派已在贵金属行业里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影响力，得到了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行业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将充分发挥国内资本市场融资优势，赋能企业发展，实现产融结合，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未来公司将以智能化为主线，推动信息化与产业融合，积极探索工业互联网时代的智能服务型制造模式创新。公司将立足国内市场，抓住贵金属装备细分领域的国产替代机会，携手推进产业链的持续优化，构建公司多样的市场增长格局。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载体努力打造出卓越的研发团队，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拓展公司贵金属应用市场布局，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持续增强公司贵金属装备、材料的制造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张思超、周依黎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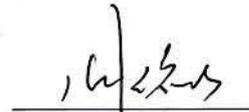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思超



周依黎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